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游佳穎
電　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34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（0034448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，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2 15:37:55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100312

1100003418